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兴、吴正德、熊军、马红、徐亮、陈家均、周友苏、薛晖、吕先镔董事出席了会议。

董事长平兴先生、总经理王培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栾汉忠先生、财务部长李海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五 公司治理结构.....	12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七 董事会报告.....	18
八 监事会报告.....	29
九 重要事项.....	31
十 财务报告.....	35
十一 其它有关资料.....	108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09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hengDu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方兆（2010年3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平兴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王风顺（2010年3月，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杨海东代先生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电话：(028)85137070

传真：(028)85184099

电子信箱：yhd0128@sohu.com

证券事务代表：纪建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电话：(028)85130316

传真：(028)85184099

电子信箱：jjm0628@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dgfxz.com>

电子信箱：cdgfxz@163.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年度报告登载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000628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实现利润情况

单位：元

营业利润	26,392,531.90
利润总额	28,663,17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2,4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3,0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78,669.97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761.6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000.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963.46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876.92
5、所得税影响额	-451,373.89
6、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5,841.44
合计	1,749,386.6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69,522,950.64	1,089,444,578.80	1,089,444,578.80	-1.83%	663,106,420.87	663,106,420.87
利润总额	28,663,170.45	31,961,753.34	27,398,125.94	4.62%	-266,274,240.99	-270,914,1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2,431.14	11,178,594.72	6,843,148.69	70.28%	-271,134,625.75	-275,542,56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3,044.46	3,133,746.59	-1,201,699.44	-924.09%	-221,652,107.75	-226,060,0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78,669.97	237,481,289.87	237,481,289.87	-27.29%	117,198,017.30	117,198,017.30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33,834,183.86	1,892,524,937.67	1,891,473,158.84	28.67%	1,872,267,823.97	1,872,267,82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9,375,325.25	103,732,886.77	87,722,894.11	13.28%	92,554,292.05	80,879,745.42
股本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51	0.031	70.97%	-1.235	-1.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51	0.031	70.97%	-1.235	-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14	-0.005	-924.09%	-1.01	-1.03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0.78%	7.80%	3.92%	-292.95%	-34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1.39%	8.12%	4.34%	-118.86%	-12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97%	3.02%	-1.37%	11.34%	-239.48%	-27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3.19%	-1.43%	12.02%	-97.16%	-10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1.08	1.08	-26.85%	0.53	0.53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5	0.47	0.40	12.50%	0.42	0.37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66,333	27.37%	0	0	0	-27,564,708	-27,564,708	32,501,625	14.81%
1、国家持股	53,670,300	24.45%	0	0	0	-48,870,300	-48,870,300	4,800,000	2.19%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22,273,640	22,273,640	22,273,640	10.15%
3、其他内资持股	6,385,968	2.91%	0	0	0	-968,048	-968,048	5,417,920	2.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12,800	2.69%	0	0	0	-1,231,200	-1,231,200	4,681,6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3,168	0.22%	0	0	0	263,152	263,152	736,320	0.3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10,065	0.00%	0	0	0	0	0	10,06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3,667	72.63%	0	0	0	27,564,708	27,564,708	186,978,375	85.19%
1、人民币普通股	159,413,667	72.63%	0	0	0	27,564,708	27,564,708	186,978,375	85.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00%	0	0	0	0	0	219,480,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支付股改对价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70,300	26,922,300	0	325,640	22,273,640	股改及延长锁定承诺	1、2009年9月2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2、部分股份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解除限售。3、部分股份在履行延长锁定承诺后解除限售。 1、2009年9月2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3、高管股解除限售执行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800,000	0	0	0	4,800,000	股改	
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	1,200,000	0	0	0	1,200,000	股改	
北京腾祥建筑工程表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0	0	0	240,000	股改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40,000	0	0	0	240,000	股改	
成都互连信息有限公司	144,000	0	0	0	144,000	股改	
都江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	0	0	120,000	股改	
四川省味秋莎经贸有限公司	120,000	0	0	0	120,000	股改	
成都市保险公司正府街服务处	120,000	0	0	0	120,000	股改	
成都市建设学校设计室	120,000	0	0	0	120,000	股改	
其他	4,092,033	642,408	325,640	0	3,123,985	股改、限售高管股	
合计	60,066,333	27,564,708	325,640	325,640	32,501,625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至报告期末前3年，公司未发行过证券。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因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共计减少27,564,70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27,564,708股。

(3)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29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1%	49,195,940	22,273,640	0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2.19%	4,800,000	4,800,000	0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934,400	0	0	
林聪文	境内自然人	0.83%	1,830,473	0	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560,000	0	0	
何天祥	境内自然人	0.62%	1,354,458	0	0	

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200,000	1,200,000	0
林松梅	境内自然人	0.52%	1,144,626	0	0
赵雨菁	境内自然人	0.49%	1,080,500	0	0
徐红	境内自然人	0.48%	1,060,43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聪文	1,830,473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天祥	1,354,458		人民币普通股		
林松梅	1,144,626		人民币普通股		
赵雨菁	1,0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红	1,060,431		人民币普通股		
杨海涛	935,733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兴钢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注：(1) 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仅有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依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其支付股改对价股份而发生变化。报告期末，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4919.594 万股，较期初增加 32.564 万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364 万股。

(2)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股，报告期末其代表国家持股的股份数量为 5555.594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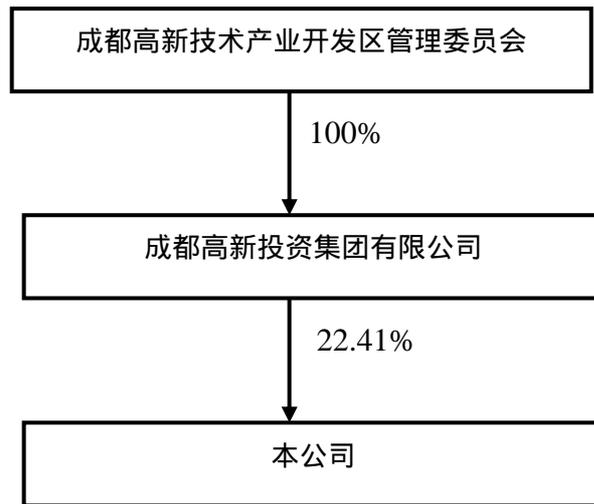
(3) 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 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平兴，注册资本为 28.35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方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31.78	否
吴正德	董事	男	64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0	是
马红	董事	女	38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0	是
徐亮	董事	男	36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0	是
熊军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男	41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30.19	否
陈家均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男	46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29.19	否
周友苏	独立董事	男	56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6.32	否
薛晖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6.32	否
吕先轸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6.32	否
岳玉兰	监事会主席	女	63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3,120	3,120	无变动	3.91	否
李小波	监事	男	38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0	0	无变动	0	是
李继勤	监事	男	56	2008年06月	2011年06月	5,100	5,100	无变动	25.39	否
王风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48	2008年07月	2011年07月	0	0	无变动	29.19	否
祝庆	副总经理	男	37	2009年08月	2011年07月	0	0	无变动	4.65	否
合计	-	-	-	-	-	8,220	8,220	-	173.26	-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方 兆

曾任成都 719 厂经营计划处处长，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总裁等职。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 月 22 日，方兆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吴正德

曾任原四机部第 1016 研究所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副所长、所长，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等职。现任全国政协常委，四川省政协副主席，本公司董事，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 红

曾任华西医科大学实业总公司经理助理、翻译，深圳中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绵阳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高新区科技局副主任科员，成都盈泰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徐 亮

曾任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规划处主任科员、房产处负责人、城建处副处长等职。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熊 军

曾任四川省工业品展销服务中心团委副书记，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成都倍特贸易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家均

曾任贵州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会计，贵州省计划委员会财贸处科员，四川省审计局商贸部副主任科员，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干部，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 年 3 月 4 日，陈家均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任期不变）。

周友苏

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副所长、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本公司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 晖

曾任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副院长，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副处长等职。现任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25日，董事会收到薛晖独立董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薛晖独立董事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吕先镛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四川省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岳玉兰

曾任成都161厂设计科、政治部科员，成都市科委科技干部处干部，中共重庆市委工交政治部干部处、综合处处长，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处处长，本公司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小波

曾任红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中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区财务经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财务总监、成都分公司财务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现代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继勤

曾任成都军区通信部参谋、副处长，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王风顺

曾任成都军区后勤部助理员，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处干部，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成都倍特物贸中心副总经理，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

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年3月7日，王风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
祝庆

曾供职于建行成都市分行，曾任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投资部部长，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方兆董事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从2007年9月始至2010年9月止。吴正德董事现任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2009年10月始至2012年10月止。马红董事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从2007年9月始至2010年9月止。徐亮董事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2007年9月始至2010年9月止。李小波监事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09年8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祝庆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7月。

2、期后事项

2010年1月22日，董事会收到方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兆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10年1月25日，董事会收到薛晖独立董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晖独立董事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薛晖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薛晖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薛晖独立董事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2010年2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平兴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平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6月；聘任王培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7月。

2010年3月4日，陈家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其所担任的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0年3月7日，王风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王风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栾汉忠先生为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海东先生为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止。该次会议指定副总经理杨海东先生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73.26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按上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后计发。

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5 万元。

吴正德、马红、徐亮董事，李小波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吴正德董事在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马红董事在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徐亮董事在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领取报酬。李小波监事在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453 人。其中：生产人员 611 人，销售人员 294 人，技术人员 137 人，财务人员 60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351 人。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的 836 人，高中及以下人员 617 人。在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24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109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 71 人。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7 人。

五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针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年报审计、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成员谨慎、忠实、勤勉地行使权利，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积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并能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目标，确保了2009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坚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发生。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不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投资者的持续、有效沟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帮助部分投资者办理规范证券帐户、支付股改对价、解除股改限售等事项。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能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尤其是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周友苏	7	7	0	0	
薛晖	7	7	0	0	
吕先铭	7	7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五分开”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项业务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产运营的事项。

4、公司具有独立、健全和规范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

独立运作。

5、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系统、独立的银行账户，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

公司不断研究和改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办法。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考核执行该办法。

（五）规范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防范公司资金违规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控制度，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及协助、纵容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的责任等给予了明确。该等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消除资金安全隐患，为杜绝资金违规占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9 年，公司按照四川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专项说明。

（六）更正财务信息

1、更正原因

2005 年 5 月，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将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设）的逾期贷款 5,657.38 万元的权利和义务打包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该逾期贷款转让给长城公司后，公司及倍特建设就对该逾期贷款进行本金打折归还的债务重组方式与长城公司进行多次沟通与协调，长城公司一直未向公司追偿债务，也未向公司采取任何法律措施。因此，公司 2005-2008 年度未就该逾期贷款计提利息，计 16,852,623.85 元。

2、更正方法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

2005-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 16,852,623.85 元。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4、责任认定及问责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0]5 号）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主要责任人采取董事会约见谈话并记录等问责措施。

（七）内部控制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09 年，公司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共同制订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目标，以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采用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建立从严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运作合法合规，资产安全、高效，经营效率提升，信息披露规范的内控目标。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其他员工共同实施，并由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为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程序、权利与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等作了具体规定。报告期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主要建立、完善了以下内控制度

（1）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及上市公司应建立防范资金违规占用长效机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规范及责任追究机制,为有效地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3) 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责任追究机制,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4) 建立《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

详见本报告第七章。

3、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1) 内部监督工作

公司设立了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评价的审计部。公司为该部配备了必要人员。2009 年,针对上年度提出内部控制组织架构需优化的问题,公司及时调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增设总审计师职位,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职能。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依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状况和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出具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意见。该报告于本报告披露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09 年,本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即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成

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27 日,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73.5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948 万股的 24.48%。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 (一)《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 (二)《关于为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 (三)《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平移提供担保的预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16 日,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14.7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948 万股的 24.67%。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 (一)《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2009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工作计划，结合公司运行情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内部控制政策，带领员工不懈努力，开创经营工作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等不利形势下，坚定信念，在管理上继续深化混合型管控模式，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运营执行力；在经营上坚决实施战略转型，抓两头、促中间，千方百计推动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全面增强公司活力和发展后劲。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0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83%；营业利润2639.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5.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0.2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期货经纪业务利润增加。

2、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分行业或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业	78,757.99	70,796.49	10.11	-7.09	-4.13	-2.77
工业	12,511.16	5,743.67	54.09	1.46	12.71	-4.58
投资服务业	15,093.12	1,233.47	91.83	33.03	22.68	0.6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建筑施工	68,796.62	65,718.22	4.47	0.80	1.35	-0.51
期货经纪	11,640.42		100.00	38.12		0.00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9,961.37	5,078.27	49.02	-39.69	-43.58	3.52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6,362.27	-1.92
国外	0.00	0.00

3、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1)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努力克服经营活动中的重重困难，继续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发展。报告期，“倍特·领尚”项目正式动工，“倍特·半山翠微”项目有序推进；“倍特·林郡”项目结转尾款，“滨河春天”底商项目实现销售、结转收入；倍特康派大

厦塔楼销售以及裙楼招商顺利完成。

(2)工业

报告期内，制药业坚定实施战略转型，创新经营模式。在营销方面，初步构建以医院纯销和招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强化执行力度和商业环节的风险控制，药品销售水平进一步稳定。在新品开发方面，加快产品研发进度，报告期共取得 6 个新产品的生产批件。在质量控制方面，强化产品质量过程控制，报告期成品一次性合格率为 99.8%，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厨柜制造业继续拓展营销渠道，创新产品开发理念，优化生产、采供管理，报告期签订了批量合同、推出了 12 款新品，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有所提高。

(3)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货市场发展态势，重点做好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营业部建设、风险控制等工作。持续推进区域营销网络建设，新设天津营业部和南昌营业部。完善内部控制流程，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期货公司代理额达 13808.34 亿元，同比增长 50.8%；代理量 2159.93 万手，同比增长 29.1%；成交额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排名 34 位，上海期货交易所排名 31 位。

(4)工业厂房租赁业务

持续强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完善，推进精细化管理，获得“四川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品牌影响力与行业地位得到提升，出租率保持较高水平。截止报告期末，科工业园出租率达100%，标准厂房出租率98.51%。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2107.9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0.13%，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26009.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4.32%。

5、报告期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项 目	占总资产比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重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
应收款项	37.08%	23.29%	13.79%
存货	14.67%	23.59%	-8.92%
投资性房地产	5.27%	8.27%	-3.01%
长期股权投资	3.60%	4.66%	-1.06%
固定资产	8.93%	12.02%	-3.09%
在建工程	0.00%	0.03%	-0.03%
短期借款	14.36%	16.36%	-2.00%
长期借款	4.63%	1.59%	3.04%

预收款项	0.80%	8.29%	-7.49%
其他应付款	60.67%	50.95%	9.72%

注：(1) 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数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期货货币保证金增加。

(2)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数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业主及时办理工程进度结算。

(3) 预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数下降 7.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收工程施工款减少。

(4) 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数增长 9.72%，主要原因是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增加。

6、报告期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额	增减比
销售费用	138,992,979.85	131,165,445.62	7,827,534.23	5.97%
管理费用	59,984,292.95	55,678,954.65	4,305,338.30	7.73%
财务费用	32,852,402.99	35,089,187.11	-2,236,784.12	-6.37%
资产减值损失	-7,753,406.35	4,208,801.21	-11,962,207.56	-284.22%
营业外支出	5,890,473.71	1,332,949.86	4,557,523.85	341.91%
所得税费用	15,248,561.32	17,883,160.89	-2,634,599.57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2,431.14	6,843,148.69	4,809,282.45	70.28%

注：(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284.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应收款项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41.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因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而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584.71 万元。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70.2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期货经纪业务利润增加。

7、报告期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指 标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额	增减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78,669.97	237,481,289.87	-64,802,619.90	-2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213.33	-21,458,715.01	17,922,501.68	-8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9,099.25	-34,260,017.65	80,959,116.90	-23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41,555.89	181,762,557.21	34,078,998.68	18.75%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83.5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236.3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支付现金减少。

8、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导致现金净流量增加的期货结算准备金不产生利润。

9、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公共设施建设及其它配套服务。该公司拥有总资产 70433.20 万元，净资产 12600.88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467.02 万元，营业利润-717.52 万元，净利润-260.81 万元。

(2)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医药产品、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该公司总资产 15323.19 万元，净资产 7509.7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48.02 万元，营业利润 115.84 万元，净利润 66.97 万元。

(3)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要从事厨柜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等。该公司总资产 5773.78 万元，净资产 2908.5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43.10 万元，营业利润 35.02 万元，净利润 41.73 万元。

(4)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主要从事温泉开发、宾馆、旅游业、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该公司拥有总资产 10422.83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 -1762.89 万元。

(5)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主要从事国内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咨询及培训等。该公司总资产 129094.06 万元，净资产 8881.8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40.42 万元，营业利润 4223.09 万元，净利润 3094.3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 10% 以上。

(6) 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从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回股利 23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 16 万元，营业利润 7138.93 万元，净利润为 5425.53 万元。

公司不存在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资产方面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控制特殊目的主体的情况。

11、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克服宏观经营环境不稳定性因素，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充分发掘自身优势，扶优培强，尽快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开创公司可持续发展新局面，是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房地产业：为应对金融危机，国家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且中央明确提出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来看，未来10年，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状态，但短期内，房地产业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形势下，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的区域优势与品牌价值，整合资源，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持续发展并再上新台阶。

(2)制药业：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将拉动医药消费需求总量快速增长，制药业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同时，医药企业也面临成本、价格的双重挤压和竞争日益加剧的挑战。面对医药行业政策法规日趋规范等导致的市场环境新变化，公司将仍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和创新经营模式，保持公司制药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厨柜制造业：房地产市场的持续活跃，为厨柜制造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同时，房地产市场的波动性、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又使厨柜制造业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以市场为导向，研发重点产品，创新营销渠道，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品牌价值与行业竞争力。

(4)期货行业：近年来，在“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的政策指引下，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持续、稳步、较快发展的态势。商品期货蓬勃发展，金融期货破茧而出，股指期货的顺利推出，分级分类管理的实施，使我国期货行业面临深刻变化。期货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激烈竞争。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具备持续发展的基础，但同时也将在发展中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司将在行业政策指引下，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实现新发展。

2、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0年，公司继续发掘自身优势，扶优培强，走市场化道路，坚定战略转型，优化经营策略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开创公司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1) 坚定战略转型

发掘自身优势，扶优培强，走市场化道路，巩固现有优势产业市场领先地位，着力促进

具有清晰战略规划和发展机会的业务向优势产业转化，争取尽快形成以多项优势的产业发展新局面。

（2）完善公司治理

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批、决策等程序，有效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3）优化经营策略

继续推进“抓两头、带中间”的经营策略，切实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率。通过加快变现长期低收益资产、多方拓宽融资渠道，保证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全力支持优势产业的培育和发展。

（4）狠抓经营管理

对分（子）公司实施动态监管，继续实施经营信息月报、季度业绩回顾和年度业绩考核等制度，强化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管理，适时跟进重大项目，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提供更充分的支持。

3、未来资金需求及来源和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对资金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寻求最优融资组合，以较低融资成本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适时变现低效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仍不乐观的世界经济形势，加剧了国内产业的竞争；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复苏，国家对宽松的货币经济政策实施调整的可能性、现实性不断增大；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竞争力不强等因素可能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这些可能的风险因素，公司将通过采取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管控模式，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措施，来提高抗击宏观政策、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等风险因素的能力，以保障公司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并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四) 2009 年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

2009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提请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听取了《公司近期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00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2009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为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平移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资金部的议案》，听取了《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议决议公

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听取了《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期后事项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工作的情况汇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有关工作的情况汇报》、《2009 年公司经营情况汇报》。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1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平兴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提名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平移提供担保。

3、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相关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职责。

（2）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管理与保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责任分工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了对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吕先镛、薛晖、周友苏、方兆四位委员组成，其中吕先镛、薛晖、周友苏 3 位委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吕先镛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履行职责，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对财务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9 年披露的财务报告。对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审计委员会给予高度关注，并切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在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展之初，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关注的重点领域等问题进行了沟通。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掌握阶段性工作情况。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的选用是否恰当，会计估计是否合理等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在编制过程中应重点确保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完整，在披露过程中应重点维护财务信息披露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关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风险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给予重点关注。

审计委员会对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新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形，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等实际情况。经表决，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内部控制的督促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活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给予以重点关注。对2005年至2008年，公司未计提逾期贷款利息导致的会计差错给予高度关注，并提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中国证监会[2009]34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0]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并披露。

（3）对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了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运用正确的审计方法，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并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

经过沟通和审阅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续聘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且工作严谨、诚信。经表决，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薛晖、周友苏、吕先镛三位独立董事组成，由薛晖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实施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认真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后，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获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报告第四章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实际。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09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52,431.1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63,200,379.84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51,547,948.70 元。因拟将 2009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09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200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将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近三年,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年	0.00	6,843,148.69	0.00%
2007 年	0.00	-275,542,560.37	0.00%
2006 年	0.00	-163,938,748.43	0.00%

(七)其它报告事项

1、报告期,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2、报告期,公司不持有外币金融资产。

八 监事会报告

2009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全年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是:

1、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0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以会议决议形式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0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并以会议决议形式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0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以会议决议形式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经理层各项经营决策符合公司基本利益，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议事和各项重大决策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为落实整改计划，公司增设了总审计师职位；修改了《公司章程》，新建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总体规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有利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财务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并能有效运行。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05 -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监事会对该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进行检查核定，认为会计差错的更正程序规范，更正方法恰当，不存在滥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四)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其他事项的监事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与损害公司利益事项发生。

九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诉讼事项

1、公司曾就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诉及进展情况陆续进行披露。报告期，公司依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2、公司曾就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诉及进展情况陆续进行了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该通知确认本公司对托普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二)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

(三) 报告期内，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中国建筑	0	67,000	67,000	0	280,060	183,486.53
神开股份	0	500	500	0	7,980	10,002.98
光大证券	0	3,000	3,000	0	63,240	19,464.48
博深工具	0	500	500	0	5,750	2,841.39
鑫龙电器	0	500	500	0	4,750	3,197.04
中国国旅	0	1,000	1,000	0	11,780	4,854.01
特锐德	0	500	500	0	11,900	8,968.65
乐普医疗	0	500	500	0	14,500	16,016.16
爱尔眼科	0	500	500	0	14,000	10,398.35

中元华电	0	500	500	0	16,090	8,023.77
吉峰农机	0	500	500	0	8,875	7,350.62
招商证券	0	1,000	1,000	0	31,000	4,046.35
中利科技	0	500	500	0	23,000	7,949.50
中国重工	0	14,000	14,000	0	103,320	14,066.08
中联电气	0	500	500	0	15,000	5,714.72
深圳燃气	0	1,000	1,000	0	6,950	8,033.48
富安娜	0	500	500	0	15,000	4,022.60
新朋股份	0	500	500	0	9,690	2,793.74
中国北车	0	19,000	19,000	0	105,640	4,733.01
皖通科技	0	500	0	500	13,500	0.00
回天胶业	0	500	0	500	18,200	0.00
中化申购	0	13,000	0	13,000	70,590	0.00
合计					850,815	325,963.46

(四)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 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成都倍特期货 经纪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	100.00%	35,000,000.00	30,943,839.24	30,943,839.24	长期股权 投资	发起人股
中铁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7,720,274.27	8,308,724	0.69%	7,720,274.27	152,533,848.02	-87,934,812.14	长期股权 投资	参股
合计	42,720,274.27	43,308,724	-	42,720,274.27	183,477,687.26	-56,990,972.90	-	-

(五)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企业合并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该类事项。

(六)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国有股权事项

2008年12月25日以来，公司陆续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拟计划启动转让其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事宜及其进展进行了披露。2009年10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通知》（成高投资[2009]281号）。该通知表明，经向相关部门及机构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高投集团认为转让其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的条件尚不具备，决定终止拟计划启动转让其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事宜。（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八)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该等事项。

2、担保情况

(1) 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1月20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2月27日	61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30日	9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3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3月25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01月07日	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26.8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1,53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72.4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3,466.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996.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1.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1,5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20,028.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0,028.13

(2)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审慎查验。

我们认为，自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实施以来，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能按照其规定，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担保管理等均规范、合法。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视同为公司对外担保，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实行相同的管理办法。

我们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和对子公司的担保，对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24,996.9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6.01%。其中对外担保余额11,530.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3,466.90万元。对外担保对象是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网络”）。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11,530.00万元（该担保对象为聚友网络），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为20,028.13万元。

为此，我们建议公司本着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强化对对外担保的控制力度，严防对外担保产生新的债务风险，持续降低对外担保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我们建议公司针对涉诉担保，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追债责任，最大限度地行使追索权，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友苏、薛晖、吕先轸

3、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或委托贷款的事项。

（九）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控股股东所作承诺及其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曾作出对其截止2008年7月12日持有的本公司2194.8万股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自2008年7月13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的承诺。其后，高投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委托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延长前述股份限售期的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相关公告详见2008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高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上述2194.8万股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该情形。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从1998年起已连续11年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的2009年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除支付该项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二）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

报告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由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赵源先生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相关公告详见 2009 年 7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十三）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五）报告期，公司接待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7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四川常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公平信息披露前提下，谈论公司有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十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0）021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高新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新发展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广明

二 一 年三月二十五日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7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112 号文和成体改(1992)176 号文批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制药厂、成都钢铁厂、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发起,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而成立的股份制集团公司。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4、295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其中职工股占用 1800 万额度),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5 月,公司按 1996 年末总股本 806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 6452 万股,按 10:2 比例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13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6130 万股,1999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1998 年总股本 161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派送 3226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9356 万股。2006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592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948 万股。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平兴。

(二) 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的行业:房地产行业。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的交流转让;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广告展览、租赁、培训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在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时，保证需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期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期数，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第三、贷款和应收款项；第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第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公司本年实际情况，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计入

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F、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第一、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第二、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第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第二、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未达到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标准的，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10%
2-3 年	25%
3 年以上	50%

12、存货

(1) 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计量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销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发现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其进行可靠计量的客观证据，则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发现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时，则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资产负债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五类。

(2) 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23%	3.00%
通用设备	10-18 年	9.70%-5.39%	3.00%
专用设备	10-14 年	9.70%-6.93%	3.00%
运输设备	6-12 年	16.17%-8.08%	3.00%
其他	4 - 6 年	24.25%-16.17%	3.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在建工程

(1) 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 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20、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 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日, 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

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销售商品房收入的确认

在商品房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房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确定。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 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份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 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差异转回的时间, 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 予以转回。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前期会计差错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于 2005 年 5 月将其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逾期贷款 5,657.38 万元的权利和义务打包转让给中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其他应付款年初数	16,852,623.85
		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16,009,992.66

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转让后，开发公司根据判断未计提上述债务的利息。2010 年 3 月 3 日，开发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订还款协议，还款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应承担上述债务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开发公司根据还款协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年初数	-842,631.19
	财务费用上年数	4,563,627.40
	少数股东损益上年数	-228,181.37

(2) 未来适用法

无

28、其他追溯重述事项

追溯重述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财税〔2009〕33 号”文件规定，期货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根据该文件规定对 200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778.83
	应交税费	-1,051,778.83

三、税项（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增值税	工业性生产、加工收入以及材料物资销售	17%
营业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服务及仓储收入	5%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房屋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土地增值税[注 2]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30%-60%

注 1：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适用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率。其他公司适用 25% 的所得税率。

注 2：依据成地税函（2006）223 号文件，土地增值税按转让收入的 0.6%-1.5% 预征，待房地产项目全部竣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按项目实际增值额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进行清算，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款多退少补。

注 3：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的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1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800		95	95	是	6,300,439.27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服务业	5000	投资及咨询服务	4760		95.2	95.2	是	2,904,606.68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7000	医药制造	5950		85	85	是	11,264,607.12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4000	厨柜制造	3800		95	95	是	1,454,271.42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雅安市	房地产业	2300	温泉及房地产开发	1173	15,079.89	51	51	是			17,628,887.32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注 1]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	服务业	3500	期货经纪	3500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注 2]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5000	建筑施工	3500		70	70	是	17,078,565.73		
成都倍特劲远房产经营[注 3]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500	房产经营	500		100	100	是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4]	全资子公司	绵阳市	房地产业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56.83		100	100	是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注 5]	控股子公司	雅安市	服务业	1000	宾馆服务业	950		95	95	是			2,025,389.08
雅安楠水阁温泉度假会议中心[注 6]	全资子公司	雅安市	服务业	2000	宾馆服务业	2000		100	100	是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注 7]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2354.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54.83		100	100	是			

注 1：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4.29% 的股份，通过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5.71% 的股份。

注 2：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份。

注 3：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注 4：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向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4.80% 的股份，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20% 的股份。

注 5：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份。

注 6：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通过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

注 7：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无。

3、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07 年转让了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法律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现 金	827,791.75	720,027.67
银行存款	635,024,692.87	420,243,261.43
其他货币资金	2,038,068.97	1,085,708.60
合 计	<u>637,890,553.59</u>	<u>422,048,997.70</u>

注 1：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1,584.16 万元、增长 51.14%，增长原因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注 2：银行存款年末数中有 48,522.96 万元为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吸收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

注 3：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中有 185.16 万元为定期存款，存款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2,2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合 计	<u>102,290.00</u>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认购的新股，不存在变现受到限制的情况。

3、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597,999.72	16,111,644.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14,597,999.72</u>	<u>16,111,644.66</u>

(2) 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长沙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680,000.00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344,336.11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009 年 8 月 24 日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0,000.00	
浙江宝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0,000.00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10 年 4 月 22 日	200,000.00	
合 计			<u>1,624,336.11</u>	

4、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47,470,674.23	53.56	16,400,337.12	34.55	46,467,720.30	77.55	22,708,503.33	48.87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信用风险较大	4,292,278.87	4.84	1,473,593.42	34.33	2,565,626.42	4.28	723,574.15	28.20

其他不重大	36,869,324.05	41.60			10,884,912.40	18.17	
合 计	<u>88,632,277.15</u>	<u>100.00</u>	<u>17,873,930.54</u>		<u>59,918,259.12</u>	<u>100.00</u>	<u>23,432,077.48</u>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8,473,200.00	9,236,600.00	50.00	按账龄计提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7,474.23	3,813,737.12	50.00	按账龄计提
佛山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水磨镇恢复重建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7,370,000.00			按账龄计提
成都腾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000.00			按账龄计提
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6,700,000.00	3,350,000.00	50.00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u>47,470,674.23</u>	<u>16,400,337.12</u>	<u>34.55</u>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1,197,664.41	27.90	119,766.44	1,310,316.40	51.08	131,031.64
2-3年	773,921.00	18.03	193,480.25	140,450.00	5.47	35,112.50
3年以上	2,320,693.46	54.07	1,160,346.73	1,114,860.02	43.45	557,430.01
合 计	<u>4,292,278.87</u>	<u>100.00</u>	<u>1,473,593.42</u>	<u>2,565,626.42</u>	<u>100.00</u>	<u>723,574.15</u>

(4)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869,324.05	100.00		10,884,912.4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u>36,869,324.05</u>	<u>100.00</u>		<u>10,884,912.40</u>	<u>100.00</u>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846.03			
合 计	<u>520,846.03</u>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3,200.00	3 年以上	20.84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7,474.23	3 年以上	8.61
佛山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水磨镇恢复重建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370,000.00	1 年以内	8.32
成都腾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00	1 年以内	8.24
四川天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00	3 年以上	7.56
合计	非关联方	<u>47,470,674.23</u>		<u>53.56</u>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0,846.03	0.59
合计		<u>520,846.03</u>	<u>0.59</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9,763.49	6.27	4,258,016.81	9.40
1 - 2 年	542,328.15	1.52	15,065,757.29	33.25
2 - 3 年	8,931,033.65	25.11	10,211,144.39	22.54
3 年以上	23,860,552.61	67.10	15,769,435.77	34.81
合计	<u>35,563,677.90</u>	<u>100.00</u>	<u>45,304,354.26</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都新安塑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36,446.41	3 年以上	待结算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52,163.71	2-3 年	待结算
李涛	非关联方	1,350,000.00	3 年以上	待结算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未来医药科贸中心	非关联方	760,000.00	3 年以上	待结算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 年以内	待结算
合计		<u>25,088,610.12</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770,648,955.58	95.69	4,057,292.87	0.53	326,269,453.14	87.94	5,816,726.87	1.78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信用风险较大	13,021,196.09	1.62	5,255,435.43	40.36	23,085,094.22	6.22	6,492,440.28	28.12
其他不重大	21,722,499.92	2.69			21,660,055.84	5.84		
合 计	<u>805,392,651.59</u>	<u>100.00</u>	<u>9,312,728.30</u>		<u>371,014,603.20</u>	<u>100.00</u>	<u>12,309,167.15</u>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3,437.80 万元、增长 117.08 %，增长原因主要系应收期货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期货交易所	754,869,242.42			按账龄计提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	7,848,800.00	3,851,200.00	49.07	按账龄计提
成都高新区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开发办	3,926,400.00			按账龄计提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3,004,513.16	206,092.87	6.86	按账龄计提
华润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u>770,648,955.58</u>	<u>4,057,292.87</u>	<u>0.53</u>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1,198,989.19	9.21	119,898.93	9,866,090.19	42.74	986,609.03
2-3年	3,102,267.87	23.82	775,566.97	4,414,683.06	19.12	1,103,670.76
3年以上	8,719,939.03	66.97	4,359,969.53	8,804,320.97	38.14	4,402,160.49
合 计	<u>13,021,196.09</u>	<u>100.00</u>	<u>5,255,435.43</u>	<u>23,085,094.22</u>	<u>100.00</u>	<u>6,492,440.28</u>

(4)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722,499.92	100.00		21,660,055.84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u>21,722,499.92</u>	<u>100.00</u>		<u>21,660,055.84</u>	<u>100.00</u>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期货交易所	非关联方	754,869,242.42	1 年以内	93.74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7,848,800.0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0.97
成都高新区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开发办	非关联方	3,926,400.00	1 年以内	0.49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513.16	1 年以内 1-3 年	0.37
华润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u>770,648,955.58</u>		<u>95.69</u>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0.02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0.04
合计		<u>500,000.00</u>	<u>0.06</u>

注：应收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系支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1,706.89		7,541,706.89	11,305,448.67		11,305,448.67
产成品	8,605,012.65		8,605,012.65	10,482,926.59		10,482,926.59
在产品	1,991,105.96		1,991,105.96	2,098,907.00		2,098,907.00
低值易耗品	854,143.47		854,143.47	756,693.25		756,693.25
工程施工	49,288,612.83		49,288,612.83	134,042,050.89		134,042,050.89

开发成本	325,095,111.26	61,395,108.47	263,700,002.79	309,066,643.12	60,593,929.03	248,472,714.09
开发产品	25,040,830.58		25,040,830.58	39,062,646.21		39,062,646.21
合计	<u>418,416,523.64</u>	<u>61,395,108.47</u>	<u>357,021,415.17</u>	<u>506,815,315.73</u>	<u>60,593,929.03</u>	<u>446,221,386.70</u>

注：工程施工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8,475.34 万元、下降 63.23%，下降原因主要系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业主及时办理工程进度结算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产成品					
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					
工程施工					
开发成本	60,593,929.03	801,179.44			61,395,108.47
开发产品					
合计	<u>60,593,929.03</u>	<u>801,179.44</u>			<u>61,395,108.47</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周公山温泉公园土地资产存在减值，公司按开发成本账面金额与土地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4.51 万元。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待开发的广东惠州大亚湾土地资产处于法院的查封及轮候查封状态，公司判断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很难有效实现对该宗土地的合同权利和相应的其他权利，公司按开发成本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5 万元。

(4)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广东秋长土地				27,551,400.00	
广东惠州大亚湾土地				21,350,000.00	21,350,000.00
绵阳半山会所项目	2003 年 4 月	2006 年 6 月	800 万元	7,476,929.85	
绵阳起步区项目	2001 年 1 月	2005 年 12 月	8500 万元	13,499,674.64	

绵阳西区项目	2002 年 8 月	2005 年 12 月	7500 万元	55,101,637.59	
倍特领尚一期	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9 月	14000 万元	45,306,230.51	
倍特领尚二期				40,212,920.00	
雅安温泉项目	2002 年 1 月		19000 万元	107,567,308.47	40,045,108.47
绵阳西区房产				3,122,364.80	
绵阳科教园区一号地				2,540,911.56	
其他				1,365,733.84	
合 计				<u>325,095,111.26</u>	<u>61,395,108.47</u>

注：绵阳半山会所项目、绵阳起步区项目、绵阳西区项目已完工，竣工决算资料尚在办理之中。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雅安温泉项目和广东秋长土地的开发目前暂处于停滞状态。

(5) 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金杏苑一期	1999 年	723,540.00			723,540.00	
洗面桥综合楼	1999 年	1,925,974.45			1,925,974.45	
西区商铺	2007 年	9,039,440.35	41,300.00	7,493,096.51	1,587,643.84	
成都倍特双龙大厦	2006 年	4,385,397.58		1,379,244.45	3,006,153.13	
绵阳起步区土地	2003 年	3,302,222.38			3,302,222.38	
绵阳西区土地	2003 年	13,822,104.70			13,822,104.70	
绵阳景苑 C 区项目	2007 年	1,334,081.25		1,334,081.25		
滨河春天政务中心	2008 年	4,309,400.00	79,800.00	3,716,007.92	673,192.08	
其他		220,485.50		220,485.50		
合 计		<u>39,062,646.21</u>	<u>121,100.00</u>	<u>14,142,915.63</u>	<u>25,040,830.58</u>	

(6)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资本化金额 的资本化率
倍特领尚一期		345,208.14		345,208.14	5.96%
合 计		<u>345,208.14</u>		<u>345,208.14</u>	

(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广东惠州大亚湾土地	21,350,000.00		被法院查封	
合 计	<u>21,350,000.00</u>			

(8)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广东惠州大亚湾土地	21,350,000.00		被法院查封
倍特领尚一期土地	45,306,230.51	45,306,230.51	为贷款设置抵押
倍特领尚二期土地	40,212,920.00	40,212,920.00	为贷款设置抵押
绵阳起步区土地	3,302,222.38	3,302,222.38	为贷款设置抵押
绵阳西区土地	13,822,104.70	13,822,104.70	为项目合作方设置抵押
合 计	<u>123,993,477.59</u>	<u>102,643,477.59</u>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8,502,400.40		68,502,400.40	
其他股权投资	19,120,274.27		19,570,274.27	
合 计	<u>87,622,674.67</u>		<u>88,072,674.67</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	本年净利润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邓武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205.00	44.95	44.95	236,978,971.01	36,238,144.47	200,740,826.54	8,362,142.05	2,243,136.29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王风顺	药物技术研发及转让	1,290.00	22.87	22.87	34,929,289.17	16,571,213.79	18,358,075.38	523,000.00	-157,988.99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分红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65,552,400.40	65,552,400.40		65,552,400.40	44.95	44.95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50,000.00	2,950,000.00		2,950,000.00	22.87	22.8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20,274.27	7,720,274.27		7,720,274.27	0.69	0.69				914,620.22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	5				2,300,000.00
四川华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6.6	16.6				
交易席位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成都奥申医药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0	10				
合计	<u>88,072,674.67</u>	<u>88,072,674.67</u>	<u>-450,000.00</u>	<u>87,622,674.67</u>						<u>3,214,620.22</u>

注 1：鉴于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正熙国际大厦已销售完毕，该公司不再进行新的项目建设，拟在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清算，因此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2：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4)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65,552,400.40	65,552,400.40	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7,720,274.27	7,720,274.27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u>78,272,674.67</u>	<u>78,272,674.67</u>	

注：本公司持有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44.95% 的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所述。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210,425,514.56</u>	<u>6,798,586.73</u>	<u>37,703,062.67</u>	<u>179,521,038.62</u>
1.房屋、建筑物	210,425,514.56	6,798,586.73	37,703,062.67	179,521,038.62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u>49,122,597.40</u>	<u>6,679,392.88</u>	<u>4,428,673.89</u>	<u>51,373,316.39</u>
1.房屋、建筑物	49,122,597.40	6,679,392.88	4,428,673.89	51,373,316.39
2.土地使用权				
三、账面净值合计	<u>161,302,917.16</u>			<u>128,147,722.23</u>
1.房屋、建筑物	161,302,917.16			128,147,722.23
2.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u>4,860,347.67</u>		<u>4,860,347.67</u>	
1.房屋、建筑物	4,860,347.67		4,860,347.67	
2.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u>156,442,569.49</u>			<u>128,147,722.23</u>
1.房屋、建筑物	156,442,569.49			128,147,722.23
2.土地使用权				

注 1：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667.94 万元。

注 2：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 679.86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系 2005 年度和 2007 年度，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偿了 19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获得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羊区的房产 1,807.23 平方米，按照法院裁定金额 652.80 万元扣除代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税费后的金额 622.29 万元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减少 3,770.31 万元、累计折旧减少 442.87 万元、减值准备减少 486.03 万元，减少原因系耿家巷车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元通车库	4,658,774.22	3,513,647.52	已设置抵押	
合 计	<u>4,658,774.22</u>	<u>3,513,647.52</u>		

(3)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海发大厦三楼	28,904,015.40	20,492,946.09	被法院查封
倍特双龙大厦 1-5 层房产	41,825,494.63	39,113,811.87	为贷款设置抵押
科技工业园房产	56,951,572.28	38,551,698.60	被法院查封
元通车库	4,658,774.22	3,513,647.52	为贷款设置抵押
合 计	<u>132,339,856.53</u>	<u>101,672,104.08</u>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339,006,306.15</u>	<u>9,462,803.46</u>	<u>5,374,569.59</u>	<u>343,094,540.02</u>
1.房屋及建筑物	229,288,403.06	4,405,925.61	1,330,171.19	232,364,157.48
2.专用设备	61,697,530.41	1,548,727.39	60,593.40	63,185,664.40
3.通用设备	5,064,422.17	480,328.66	261,600.00	5,283,150.83
4.运输设备	20,486,358.91	1,542,740.17	2,233,141.90	19,795,957.18
5.其他设备	22,469,591.60	1,485,081.63	1,489,063.10	22,465,610.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1,786,307.73</u>	<u>18,160,524.45</u>	<u>4,134,899.14</u>	<u>115,811,933.04</u>
1.房屋及建筑物	39,468,295.58	7,865,047.58	370,356.00	46,962,987.16
2.专用设备	32,225,260.31	4,968,524.22	52,315.45	37,141,469.08
3.通用设备	3,385,913.51	967,009.82	253,752.00	4,099,171.33

4.运输设备	13,941,156.54	1,744,279.21	2,007,428.10	13,678,007.65
5.其他设备	12,765,681.79	2,615,663.62	1,451,047.59	13,930,297.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u>237,219,998.42</u>			<u>227,282,606.98</u>
房屋及建筑物	189,820,107.48			185,401,170.32
专用设备	29,472,270.10			26,044,195.32
通用设备	1,678,508.66			1,183,979.50
运输设备	6,545,202.37			6,117,949.53
其他设备	9,703,909.81			8,535,31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u>9,866,234.83</u>			<u>9,866,234.83</u>
房屋及建筑物	9,866,234.83			9,866,234.83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u>227,353,763.59</u>			<u>217,416,372.15</u>
房屋及建筑物	179,953,872.65			175,534,935.49
专用设备	29,472,270.10			26,044,195.32
通用设备	1,678,508.66			1,183,979.50
运输设备	6,545,202.37			6,117,949.53
其他设备	9,703,909.81			8,535,312.31

注 1：本年折旧额 1,816.05 万元。

注 2：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度增加 946.28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51.58 万元、开发产品转入 374.62 万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本公司于 2007 年按海发大厦第七层账面价值全额计提的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6.62 万元，计提的原因系该房产当时处于法院的查封及轮候查封状态，公司判断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很难有效实现对该房产的合同权利或相应的其他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海发大厦第七层的查封，并将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盈地蓝座房屋	5,941,923.41	5,557,679.06	需完善资料	

海发大厦第七层	12,752,566.00		需完善资料
沙湾路房屋	850,000.00	519,520.00	需完善资料
爱舍尔花园房屋	247,633.92	208,921.87	需完善资料
星月宾馆	61,200,206.12	51,992,789.58	需完善资料
楠水阁宾馆	46,036,484.97	36,991,830.80	需完善资料
合 计	<u>127,028,814.42</u>	<u>95,270,741.31</u>	

(4)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九兴大道 8 号房产	24,504,622.05	16,859,183.90	为贷款设置抵押
高朋大道 15 号房产	3,335,513.05	2,416,912.27	为贷款设置抵押
青白江房产	8,211,330.09	7,552,368.77	为贷款设置抵押
高朋大道 15 号房产	8,478,242.43	6,250,361.40	为贷款设置抵押
高朋大道 16 号房产	7,910,869.76	6,345,798.61	被法院查封
永丰路西二段 1 号房产	4,243,472.17	1,594,003.14	被法院查封
合 计	<u>56,684,049.55</u>	<u>41,018,628.09</u>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进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楠水阁宾馆零星项目			537,421.85		515,821.85	21,600.00		自筹
合 计			<u>537,421.85</u>		<u>515,821.85</u>	<u>21,600.00</u>		

注：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01,679,839.81</u>	<u>350,000.00</u>		<u>102,029,839.81</u>
1.土地使用权	61,694,947.44	100,000.00		61,794,947.44
2.非专利技术	19,111,374.65			19,111,374.65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商标权	28,800.00			28,800.00
5.电脑软件	844,717.72	250,000.00		1,094,717.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1,655,261.08</u>	<u>4,892,194.19</u>		<u>26,547,455.27</u>

1.土地使用权	8,895,598.42	1,331,126.33		10,226,724.75
2.非专利技术	9,787,385.83	3,061,327.75		12,848,713.58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2,866,666.43	399,999.96		3,266,666.39
4.商标权	18,480.00	2,880.00		21,360.00
5.电脑软件	87,130.40	96,860.15		183,990.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80,024,578.73			75,482,384.54
1.土地使用权	52,799,349.02			51,568,222.69
2.非专利技术	9,323,988.82			6,262,661.07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17,133,333.57			16,733,333.61
4.商标权	10,320.00			7,440.00
5.电脑软件	757,587.32			910,727.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非专利技术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4.商标权				
5.电脑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80,024,578.73			75,482,384.54
1.土地使用权	52,799,349.02			51,568,222.69
2.非专利技术	9,323,988.82			6,262,661.07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17,133,333.57			16,733,333.61
4.商标权	10,320.00			7,440.00
5.电脑软件	757,587.32			910,727.17

注：本年摊销额 489.22 万元。

(2) 开发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新药开发支出	2,045,000.00	582,000.00			2,627,000.00
合 计	<u>2,045,000.00</u>	<u>582,000.00</u>			<u>2,627,000.00</u>

注：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4.19%。

(3)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20,000,000.00	16,733,333.61	为贷款设置抵押

高朋大道 15 号土地	4,743,574.05	3,902,775.45	为贷款设置抵押
青白江土地	400,000.00	391,333.29	为贷款设置抵押
雅安市李坝乡土地	351,175.85	272,892.51	为贷款设置抵押
雅安张家山土地	4,000,000.00	2,958,344.65	为贷款设置抵押
雅安南郊乡土地	1,764,000.00	1,449,049.58	为贷款设置抵押
雅安孔坪乡土地	14,792,752.00	12,358,112.06	为贷款设置抵押
科技工业园及标准厂房土地	10,470,078.00	8,376,064.40	被法院查封
高朋大道 16 号土地	4,421,000.00	3,536,800.35	被法院查封
高朋大道 15 号土地	4,599,326.87	3,784,096.09	为贷款设置抵押，同时被法院查封
合 计	<u>65,541,906.77</u>	<u>53,762,801.99</u>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27,452.64	708,020.83	507,245.25		1,928,228.22
装修费	312,627.10		69,154.80		243,472.30
其 他	21,666.67		21,666.67		
合 计	<u>2,061,746.41</u>	<u>708,020.83</u>	<u>598,066.72</u>		<u>2,171,700.52</u>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7,349.42	7,700,920.67
期货风险准备金	1,853,227.50	1,853,227.50
可抵扣亏损	1,823,350.08	503,254.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8,196.47	
合 计	<u>8,352,123.47</u>	<u>10,057,403.09</u>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166,574.18	79,859,427.68
可抵扣的亏损	232,948,295.72	199,154,278.91
合 计	<u>319,114,869.90</u>	<u>279,013,706.59</u>

注：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预计未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未数	年初数	备注
2010 年	18,000,992.27	18,000,992.27	
2011 年	25,530,898.82	25,530,898.82	
2012 年	101,715,222.60	101,715,222.60	
2013 年	53,907,165.22	53,907,165.22	
2014 年			资产负债表日尚不能准确确定 2014 年的全部可抵扣亏损
合 计	<u>199,154,278.91</u>	<u>199,154,278.91</u>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98,448,002.14
期货风险准备金	7,412,91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12,785.88
合 计	<u>112,373,698.02</u>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 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	35,741,244.63	-8,554,585.79				27,186,658.84
二、存货跌价准备	60,593,929.03	801,179.44				61,395,108.4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860,347.67			4,860,347.67	4,860,347.67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66,234.83					9,866,234.8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 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11,061,756.16	-7,753,406.35		4,860,347.67	4,860,347.67	98,448,002.14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质押贷款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50,500,000.00
保证借款	237,660,000.00	213,050,000.00
委托借款	73,836,000.00	45,836,000.00
合 计	<u>349,496,000.00</u>	<u>309,386,000.00</u>

注：持有本公司 22.41% 表决权股份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22,626.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委托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委托贷款人	与本公 司关系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利率%	年 末 余 额
成都攀特实业 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 都高新支行	2008 年 10 月 6 日	2009 年 10 月 5 日	无息	15,836,000.00
成都攀特实业 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 都高新支行	2008 年 4 月 29 日	2009 年 4 月 28 日	无息	20,000,000.00
成都攀特实业 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 都高新支行	2008 年 6 月 11 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	无息	10,000,000.00
成都攀特实业 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 都高新支行	2009 年 1 月 23 日	2010 年 1 月 22 日	无息	5,000,000.00
成都攀特实业 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 都高新支行	2009 年 9 月 7 日	2010 年 9 月 6 日	无息	8,000,000.00
成都恒合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方	成都银行科技支 行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10 年 1 月 28 日	12	15,000,000.00
合 计						<u>73,836,000.00</u>

(3) 获得展期的已到期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展期条件	新的到期日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0 年 6 月 25 日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15,836,000.00	委托借款	2010 年 10 月 5 日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000,000.00	委托借款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10,000,000.00	委托借款	2010 年 6 月 10 日
合 计	<u>70,836,000.00</u>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合 计	<u>126,323,585.24</u>	<u>61,839,636.28</u>

注：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6,448.39 万元，增长 104.28 %，增长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工程施工应付款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地价款等。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合 计	<u>19,543,980.57</u>	<u>156,815,832.97</u>

注：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3,727.19 万元，下降 87.54 %，下降原因主要系预收工程施工款减少所致。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预收房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6,585.56	34,679,285.33	37,731,371.51	1,834,499.38
二、职工福利费		3,961,357.65	3,961,357.65	
三、社会保险费	533,309.82	7,547,202.49	7,938,748.16	141,764.15
四、住房公积金	3,232,137.88	1,738,088.65	4,868,916.33	101,310.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3,040.35	895,602.59	1,240,532.19	1,088,110.75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466,096.00	331,468.00	997,593.87	799,970.13
七、其他	2,480,000.00	5,522,400.00	2,480,000.00	5,522,400.00
合计	<u>14,031,169.61</u>	<u>54,675,404.71</u>	<u>59,218,519.71</u>	<u>9,488,054.61</u>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0、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未数	年初数
增值税	973,847.93	969,146.95
营业税	5,940,782.79	1,200,026.35
企业所得税	45,392,430.00	38,579,826.11
土地增值税	2,922,336.42	2,919,14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876.90	391,104.12
房产税	1,812,810.29	1,916,922.65
土地使用税	-735,496.42	696,404.28
教育费附加	903,887.34	820,757.18
个人所得税	296,795.68	203,419.43
副食品调节基金	836,109.30	747,672.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970.82	80,851.50
契税	3,370,475.75	3,370,475.75
印花税	1,308.10	11,880.68
代扣代缴税金	241,785.33	140,584.05
合 计	<u>62,664,920.23</u>	<u>52,048,218.93</u>

21、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7,050.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u>127,050.00</u>	

22、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欠付原因
法人股	554,599.32	558,163.32	未支付
个人股	125,180.00	125,180.00	未支付
合 计	<u>679,779.32</u>	<u>683,343.32</u>	

注：应付个人股股利系子公司应付的个人股股利。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合 计	<u>1,476,662,998.42</u>	<u>963,746,916.12</u>

注：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1,291.61 万元，增长 53.22 %，增长原因主要系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单位名称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35,503.75	67,121,410.50
合 计		

(3)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款项内容
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	1,173,976,447.28	597,951,255.70	应付保证金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项目合作资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58,568,963.95	62,926,425.79	借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35,503.75	67,121,410.50	借款
合 计	<u>1,369,680,914.98</u>	<u>807,999,091.99</u>	

注：其他应付款中，欠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5,856.9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1”所述。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00,000.00	71,9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u>34,000,000.00</u>	<u>71,920,000.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抵押借款	4,000,000.00	71,920,000.00
委托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u>34,000,000.00</u>	<u>71,920,000.00</u>

注：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2002年8月30日	2009年8月29日	6.912	4,000,000.00	48,320,000.00	获得展期情况详见附注“五.25”所述
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2008年6月25日	2010年6月25日	10	30,000,000.00		由成都恒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合计				<u>34,000,000.00</u>	<u>48,320,000.00</u>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112,700,000.00	
保证借款		
委托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u>112,700,000.00</u>	<u>30,000,000.00</u>

(2)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	2009年12月1日	2012年11月30日	5.94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2002年8月30日	2009年8月29日	6.912	46,700,000.00	48,320,000.00
合计				<u>116,700,000.00</u>	<u>48,320,000.00</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48,320,000.00

(3) 获得展期的已到期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展期条件	预计还款安排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46,700,000.00	抵押借款	2010年每个季度分别还款100万元，2011年每个季度分别还款100万元，2012年1季度还款1000万元、2季度还款1000万元、2012年8月28日归还剩余款项。
合计	<u>46,700,000.00</u>		

26、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外担保	<u>103,770,000.00</u>	<u>106,038,835.27</u>

注：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所述。

27、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					年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66,333.00	27.37				-27,564,708.00	-27,564,708.00	32,501,625.00	14.81
1、国家持股	53,670,300.00	24.45				-48,870,300.00	-48,870,300.00	4,800,000.00	2.19
2、国有法人持股						22,273,640.00	22,273,640.00	22,273,640.00	10.15
3、其他内资持股	6,385,968.00	2.91				-968,048.00	-968,048.00	5,417,920.00	2.4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5,912,800.00	2.69				-1,231,200.00	-1,231,200.00	4,681,600.00	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3,168.00	0.22				263,152.00	263,152.00	736,320.00	0.34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065.00							10,06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3,667.00	72.63				27,564,708.00	27,564,708.00	186,978,375.00	85.19
1、人民币普通股	159,413,667.00	72.63				27,564,708.00	27,564,708.00	186,978,375.00	85.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u>219,480,000.00</u>	<u>100.00</u>						<u>219,480,000.00</u>	<u>100.00</u>

注：国家持股减少 4,887.03 万股，主要原因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证券持有人类别归类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28、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98,657,865.42			198,657,865.42
其他资本公积	123,070,973.79			123,070,973.79
合 计	<u>321,728,839.21</u>			<u>321,728,839.21</u>

2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合 计	<u>9,714,434.74</u>			<u>9,714,434.74</u>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7,190,387.1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6,009,992.66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200,37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2,431.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1,547,948.70	

注：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1.00 万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69,522,950.64	1,089,444,578.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63,622,703.03	1,084,421,771.74
其他业务收入	5,900,247.61	5,022,807.06
营业成本	782,080,553.32	802,700,428.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行业	787,579,893.55	707,964,907.22	847,651,168.67	738,473,424.22
工业	125,111,608.35	57,436,721.91	123,315,672.93	50,959,606.82
投资服务业	150,931,201.13	12,334,730.52	113,454,930.14	10,054,180.65
合计	<u>1,063,622,703.03</u>	<u>777,736,359.65</u>	<u>1,084,421,771.74</u>	<u>799,487,211.69</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99,613,731.34	50,782,734.86	165,174,109.20	90,015,556.26
建筑施工	687,966,162.21	657,182,172.36	682,477,059.47	648,457,867.96
医药制造	84,013,113.82	24,961,604.44	93,161,484.61	26,948,652.38
厨柜制造	41,098,494.53	32,475,117.47	30,154,188.32	24,010,954.44
期货经纪	116,404,228.05		84,274,626.52	
宾馆服务业	27,157,643.44	5,530,374.94	22,389,047.02	4,066,181.53
其他服务业	7,369,329.64	6,804,355.58	6,791,256.60	5,987,999.12
合计	<u>1,063,622,703.03</u>	<u>777,736,359.65</u>	<u>1,084,421,771.74</u>	<u>799,487,211.69</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063,622,703.03	777,736,359.65	1,084,421,771.74	799,487,211.69
境外				
合计	<u>1,063,622,703.03</u>	<u>777,736,359.65</u>	<u>1,084,421,771.74</u>	<u>799,487,211.69</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盛吉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917,542.00	7.85
成都万科成华置业有限公司	49,203,983.78	4.60
成都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45,065,685.00	4.21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770,024.20	4.00
中海兴业(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39,139,905.00	3.66
合计	<u>260,097,139.98</u>	<u>24.32</u>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34,206,471.18	35,702,014.82
城建税	3,122,057.30	3,393,012.78
房产税	717,006.18	573,716.57
教育费附加	1,385,249.98	1,479,761.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693.80	482,749.65
土地增值税	20,883.01	3,822,132.88
副食品调控基金	624,492.85	21,132.18
其他	11,325.36	4,090.04
合 计	<u>40,514,179.66</u>	<u>45,478,610.35</u>

注：各项税费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所述。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9,688,960.69	40,840,390.60
减：利息收入	9,129,559.63	6,955,733.15
手续费	1,009,780.72	421,628.77
其 他	1,283,221.21	782,900.89
合 计	<u>32,852,402.99</u>	<u>35,089,187.11</u>

注 持有本公司 22.41% 表决权股份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401.58 万元。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坏账损失	-8,554,585.79	4,208,801.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801,179.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u>-7,753,406.35</u>	<u>4,208,801.21</u>

注：坏账损失本年数为-855.46 万元，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回一年以上应收款项所致。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14,620.22	1,286,673.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3,534.3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963.46	260,89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42.41
其他		
合 计	<u>3,540,583.68</u>	<u>3,294,541.37</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4,620.22	1,286,673.56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合计	<u>3,214,620.22</u>	<u>1,286,673.56</u>	

注：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7,550.60	9,618,38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7,550.60	9,618,381.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38,000.00	
其他[注]	6,335,561.66	695,001.51
合计	<u>8,161,112.26</u>	<u>10,313,383.09</u>

注：其中有 622.29 万元系本报告期内收回的代为清偿债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9”所述。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扶持资金	1,338,000.00	
合计	<u>1,338,000.00</u>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788.97	188,258.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88.97	188,258.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		
捐赠支出		269,193.31
担保损失[注]	5,848,097.32	
罚款支出	171.18	7,011.19
其 他	5,416.24	868,487.03
合 计	<u>5,890,473.71</u>	<u>1,332,949.86</u>

注：详见“附注七.2”所述。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543,281.70	10,229,863.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05,279.62	7,653,297.62
合 计	<u>15,248,561.32</u>	<u>17,883,160.89</u>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1,652,431.14	6,843,148.6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749,386.68	8,044,84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9,903,044.46	-1,201,699.44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年初股份总数	S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Si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 \div S$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 \div S$	0.05	-0.01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 \div X2$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3) \div X2$	0.05	-0.01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到保证金	596,266,992.43	196,993,371.19
收到单位往来款项	93,322,689.80	80,059,549.51
其 他	12,262,515.04	10,387,517.90
合 计	<u>701,852,197.27</u>	<u>287,440,438.60</u>

注：收到保证金增加 39,927.36 万元，增长 202.68%，增长原因主要系期货客户保证金收支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保证金	449,833,433.79	3,690,232.53
支付单位往来款	142,334,422.43	68,693,393.01
支付代为清偿款	8,115,932.59	11,608,716.90
付现费用	110,949,814.38	108,761,686.21
其他	8,362,349.89	502,160.06
合计	<u>719,595,953.08</u>	<u>193,256,188.71</u>

注：支付保证金增加 44,614.3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期货货币保证金收支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14,609.13	9,514,96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53,406.35	4,208,80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39,917.33	25,496,457.85
无形资产摊销	4,892,194.19	5,044,39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066.72	568,91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761.63	-9,430,12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688,960.69	40,840,39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0,583.68	-3,294,54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279.62	6,610,54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73.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98,792.09	89,708,50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837,745.12	24,253,71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059,979.89	43,622,665.77
其他	18,663,367.09	347,2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2,678,669.97</u>	<u>237,481,289.8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7,890,553.59	422,048,997.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048,997.70	240,286,440.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5,841,555.89</u>	<u>181,762,557.21</u>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成都市	平兴	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83550	22.41	22.4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3311088-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方兆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000	95	95	20195606-8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熊军	投资及咨询服务	5000	95.20	95.20	70925343-5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方兆	医药制造	7000	85	85	63310420-5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方兆	厨柜制造	4000	95	95	20197766-X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雅 安	申书龙	温泉及房 地产开发	2300	51	51	72084273-2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 市	熊军	期货经纪	3500	100	100	70916130-3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市	张仪	建筑施工	5000	70	70	72804349-2
成都倍特劲远房产经营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市	曹莉	房产经营	500	100	100	73480175-5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绵阳 市	张仪	房地产开 发经营	5000	100	100	73161921-0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 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雅 安	申书龙	宾馆服务 业	1000	95	95	71444448-X
雅安楠水阁温泉度假会议 中心	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雅 安	申书龙	宾馆服务 业	2000	100	100	74962467-5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市	文检军	房地产开 发经营	2,354.83	100	100	62170430-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 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攀特实业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市	邓武	房地产开发 销售	16,205.00	44.95	44.95	236,978,971.01	36,238,144.47	200,740,826.54	8,362,142.05	2,243,136.29	75875679-2
四川倍达尔新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 市	王风顺	药物技术研 制及转让	1,290.00	22.87	22.87	34,929,289.17	16,571,213.79	18,358,075.38	523,000.00	-157,988.99	71603451-3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3771054-1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3238484-7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40.00	0.06	1,202.96	1.72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81.90	0.25	1,326.10	1.90

(2) 关联担保情况

A、母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4336 万元和 399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分行 450 万元和 5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7 日、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9 月 2 日至 2010 年 9 月 2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10 年 4 月 2 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66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

同时，本公司将持有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95.20% 股权、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的 85% 股权、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的 44.95% 股权、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0.69% 股权和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B、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与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

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467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雅安市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10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为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5,856.90 万元款项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其中：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0 年 7 月 10 日、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3)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57	2008 年 9 月 1 日	2009 年 2 月 26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94	2008 年 9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0	5.40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5.84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86	2009 年 6 月 17 日	2009 年 10 月 10 日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5,836,000.00	无息	2008 年 10 月 6 日	2010 年 10 月 5 日	委托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息	2008 年 4 月 29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	委托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息	2008 年 6 月 11 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	委托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无息	2009 年 1 月 23 日	2010 年 1 月 22 日	委托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无息	2009 年 9 月 7 日	2010 年 9 月 6 日	委托借款
合计	<u>192,336,000.00</u>				

(4) 其他关联交易

2009 年 2 月 27 日，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开发位于绵阳市园艺片区内 6、7 号地块的商品房，由乙方作为项目主体进行项目运作。甲方提供 8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土地款及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提供 500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后续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投入和解决。项目完工决算后，甲方按以下两者孰高的方式分配利润：(1)按项目税后净利润的 50%；(2)从甲方资金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甲方资金（总出资额）年收益率不低于 6.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846.03	
预付款项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852,163.71	8,852,163.71
其他应收款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35,503.75	67,121,410.50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7、关联方其他债权债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短期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8,836,000.00	45,836,000.00

七、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387.76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涉诉，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1)所述。

(2) 本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1530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涉诉，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2)所述。

(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尚未结清的担保余额为 160 万元。

2、诉讼事项

(1) 2004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4）川民初字第 18 号，法院判令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854.87 万元及其利息，如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本公司在 1,541.95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

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06 年 4 月 1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 87 号，法院判令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承接原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债权)偿还借款本金 3,854.87 万元及其利息，如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本公司在 800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7 年 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 178 号，法院判令本公司在 1,387.76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7 年 4 月 13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7)广法执字第 31 号，查封了公司土地证号成国用(1995)字第 100 号、成国用(1995)字第 102 号、成国用(1995)字第 105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和书证号为成监 0004763、成监 0004764 项下的房产。查封金额以 2500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009 年 4 月 12 日止。200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关于如期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函”，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利息 584.71 万元。

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合计 1,972.46 万元。本公司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情况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的 100%即 1,972.46 万元判断预计担保损失，在以前年度预计 1,387.76 万元担保损失的基础上，本年度增加预计 584.71 万元担保损失。

2008 年度，本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了 1,160.87 万元借款，本年度，本公司代为清偿了剩余的 226.89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 584.71 万元。至此，本公司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责任因清偿债务而全部解除。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的资产已解除。

(2)2005 年 7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 29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920 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质押物，即其在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00 万股的股权，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2005 年 7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 30 号，法院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61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5 年 7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成民初字第 300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6 年 10 月 2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6)川民初字第 32 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970 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陈健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其中的 6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2007 年 1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2007)民一终字第 16 号,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农行武侯支行的 6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平移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平移承担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合计 11530 万元的贷款担保。

2009 年 8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成执字第 1207-1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冻结了本公司持有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享有的 44.95% 股权及相应的财产收益(限额 19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广法执字第 61-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62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从 200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8 日止。2010 年 3 月 2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广法执字第 63-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6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从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止。

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合计 11530 万元。本公司已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情况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的 90% 即 10377 万元判断预计担保损失。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于 2005 年 5 月将其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逾期贷款 5,657.38 万元的权利和义务打包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转让后，开发公司根据判断未计提上述债务的利息。2010 年 3 月 3 日，开发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订还款协议，还款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应承担上述债务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开发公司根据还款协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附注“二.27”所述。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定，2009 年度分配预案为：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 2010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平兴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如附注“五.6”所述，公司应收关联方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报告期后收回。

(3) 2010 年 3 月 2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广法执字第 63-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6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从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止。

十、其他重大事项

2009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通知》（成高投资【2009】281 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转让其所持本公司国有股份的条件尚不具备，决定终止拟计划启动转让其所持本公司国有股份事宜。

十一、母公司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33,874,111.12	86.80			58,264,782.49	8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信用风险较大	2,858,481.54	7.33	1,397,102.49	48.88	3,175,925.88	4.75	1,556,540.41	49.01
其他不重大	2,291,507.25	5.87			5,414,530.93	8.10		
合 计	<u>39,024,099.91</u>	<u>100.00</u>	<u>1,397,102.49</u>		<u>66,855,239.30</u>	<u>100.00</u>	1,556,540.41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783.11 万元、下降 41.63%，减少原因主要系关联单位欠款减少所致。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25,189.86			按账龄计提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9,808,086.26			按账龄计提
成都高新区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开发办	3,926,400.00			按账龄计提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64,029.45			按账龄计提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050,405.55			按账龄计提
合计	<u>33,874,111.12</u>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31,248.00	1.09	3,124.80	78,556.35	2.47	7,855.64
2-3年	78,556.35	2.75	19,639.09			
3年以上	2,748,677.19	96.16	1,374,338.60	3,097,369.53	97.53	1,548,684.77
合计	<u>2,858,481.54</u>	<u>100.00</u>	<u>1,397,102.49</u>	<u>3,175,925.88</u>	<u>100.00</u>	<u>1,556,540.41</u>

(4)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91,507.25	100.00		5,414,530.93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u>2,291,507.25</u>	<u>100.00</u>		<u>5,414,530.93</u>	<u>100.00</u>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欠款。

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925,189.86	1 年以内	40.81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08,086.26	1 年以内	25.13
成都高新区建设用地区统一征用开发办	非关联方	3,926,400.00	1 年以内	10.06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4,029.45	1 年以内	5.55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0,405.55	1 年以内	5.25
合计		<u>33,874,111.12</u>		<u>86.80</u>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925,189.86	40.81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08,086.26	25.13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4,029.45	5.55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50,405.55	5.25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80,069.60	4.82
合计		<u>31,827,780.72</u>	<u>81.56</u>

2、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长期应收款余额	105,263,619.24	45,535,296.92		150,798,916.16
减：确认超亏损	91,103,254.23	17,628,887.32		108,732,141.55
长期应收款净额	<u>14,160,365.01</u>	<u>27,906,409.60</u>		<u>42,066,774.61</u>

注：本公司实质构成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15,079.89 万元，由于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本公司在确认 1173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以长期权益账面余额为限继续确认被投资单位的超亏损 10,873.21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411,217,050.20	11,730,000.00	391,217,050.20	11,73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5,552,400.40		65,552,400.40	
其他股权投资	12,720,274.27		12,720,274.27	
合计	<u>489,489,724.87</u>	<u>11,730,000.00</u>	<u>469,489,724.87</u>	<u>11,730,000.00</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邓武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205.00	44.95	44.95	236,978,971.01	36,238,144.47	200,740,826.54	8,362,142.05	2,243,136.29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分红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95	95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47,600,000.00		47,600,000.00	95.2	95.2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85	85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95	95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11,730,000.00	51	51		11,730,000.00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4.29	14.29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387,050.20	1,387,050.20	20,000,000.00	21,387,050.20	44.8	44.8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65,552,400.40	65,552,400.40		65,552,400.40	44.95	44.9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20,274.27	7,720,274.27		7,720,274.27	0.69	0.69				914,620.22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	5				2,300,000.00
合计	<u>489,489,724.87</u>	<u>469,489,724.87</u>	<u>20,000,000.00</u>	<u>489,489,724.87</u>				<u>11,730,000.00</u>		<u>3,214,620.22</u>

注：鉴于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正熙国际大厦已销售完毕，该公司不再进行新的项目建设，拟在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清算，因此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数	本年转销数	年末数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合计	<u>11,730,000.00</u>				<u>11,730,000.00</u>

注：计提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所述。

(5)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32,200,000.00	32,200,000.00	被法院查封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65,552,400.40	65,552,400.40	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7,720,274.27	7,720,274.27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47,600,000.00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u>451,372,674.67</u>	<u>451,372,674.67</u>	

注：本公司持有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44.95% 的股权以及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所述。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9,511,627.37	16,834,477.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609,147.74	16,136,184.87
其他业务收入	902,479.63	698,292.54
营业成本	5,506,105.63	5,471,889.02

注：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境内房地产行业取得的收入。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2,309.06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58.4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14,620.22	3,133,673.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662.6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注]	-17,628,887.32	-17,787,255.07
合 计	<u>-14,414,267.10</u>	<u>-14,599,918.87</u>

注：系确认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亏损，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所述。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4,620.22	1,286,673.56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1,547,000.00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u>3,214,620.22</u>	<u>3,133,673.56</u>	

注：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31,980.29	-26,697,56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437.92	-1,659,47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4,477.43	4,390,832.30
无形资产摊销	476,702.36	476,70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6.44	-392,53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26,328.27	11,926,67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14,267.10	14,599,9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13,884.09	-9,568,05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75,350.43	-65,196,447.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282,609.73</u>	<u>-72,119,949.9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8,528.35	4,256,672.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56,672.15	6,489,93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01,856.20</u>	<u>-2,233,259.84</u>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761.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963.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876.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96,60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373.8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841.44	
合计	1,749,386.6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05	0.05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汉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二 一 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37,890,553.59	5,658,528.35	422,048,997.70	4,256,672.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2,290.00			
应收票据	五、3	14,597,999.72		16,111,644.66	
应收账款	五、4	70,758,346.61		36,486,181.64	
预付款项	五、5	35,563,677.90	170,000.00	45,304,354.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十一、1	796,079,923.29	37,626,997.42	358,705,436.05	65,298,69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357,021,415.17		446,221,38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2,014,206.28	43,455,525.77	1,324,878,001.01	69,555,37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2		42,066,774.61		14,160,365.01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十一、3	87,622,674.67	477,759,724.87	88,072,674.67	457,759,724.87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28,147,722.23	73,734,772.83	156,442,569.49	77,563,646.79
固定资产	五、10	217,416,372.15	7,589,614.19	227,353,763.59	7,943,984.03
在建工程	五、11			537,421.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75,482,384.54	20,604,418.22	80,024,578.73	21,081,120.58
开发支出	五、12	2,627,000.00		2,04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171,700.52		2,061,74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352,123.47		10,057,40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819,977.58	621,755,304.72	566,595,157.83	578,508,841.28
资产总计		2,433,834,183.86	665,210,830.49	1,891,473,158.84	648,064,212.32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49,496,000.00	182,096,000.00	309,386,000.00	160,98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126,323,585.24		61,839,636.28	
预收款项	五、18	19,543,980.57		156,815,83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9,488,054.61	5,815,582.55	14,031,169.61	4,611,070.26
应交税费	五、20	62,664,920.23	149,357.92	52,048,218.93	-962,066.38
应付利息	五、21	127,050.00			
应付股利	五、22	679,779.32	554,599.32	683,343.32	558,163.32
其他应付款	五、23	1,476,662,998.42	153,777,884.11	963,746,916.12	141,852,822.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4,000,000.00	30,000,000.00	71,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8,986,368.39	372,393,423.90	1,630,471,117.23	307,045,99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12,7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6	103,770,000.00	103,770,000.00	106,038,835.27	106,038,83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70,000.00	103,770,000.00	136,038,835.27	136,038,835.27
负债合计		2,295,456,368.39	476,163,423.90	1,766,509,952.50	443,084,82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321,728,839.21	321,728,839.21	321,728,839.21	321,728,839.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9,714,434.74		9,714,43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451,547,948.70	-352,161,432.62	-463,200,379.84	-336,229,452.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75,325.25	189,047,406.59	87,722,894.11	204,979,386.88
少数股东权益		39,002,490.22		37,240,31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77,815.47	189,047,406.59	124,963,206.34	204,979,38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3,834,183.86	665,210,830.49	1,891,473,158.84	648,064,212.32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69,522,950.64	39,511,627.37	1,089,444,578.80	16,834,477.4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十一、4	1,069,522,950.64	39,511,627.37	1,089,444,578.80	16,834,477.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6,671,002.42	35,195,495.70	1,074,321,427.46	29,498,958.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十一、4	782,080,553.32	5,506,105.63	802,700,428.52	5,471,88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40,514,179.66	2,192,895.35	45,478,610.35	934,313.45
销售费用		138,992,979.85		131,165,445.62	
管理费用		59,984,292.95	21,288,871.58	55,678,954.65	17,933,627.22
财务费用	五、33	32,852,402.99	6,367,061.06	35,089,187.11	6,818,605.8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7,753,406.35	-159,437.92	4,208,801.21	-1,659,47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35； 十一、5	3,540,583.68	-14,414,267.10	3,294,541.37	-14,599,918.8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5			1,553,331.31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6,392,531.90	-10,098,135.43	18,417,692.71	-27,264,400.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8,161,112.26	15,038.90	10,313,383.09	727,769.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5,890,473.71	5,848,883.76	1,332,949.86	160,93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37	36,788.97	786.44	188,258.33	2,915.00
四、利润总额		28,663,170.45	-15,931,980.29	27,398,125.94	-26,697,567.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5,248,561.32		17,883,160.89	
五、净利润		13,414,609.13	-15,931,980.29	9,514,965.05	-26,697,5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2,431.14	-15,931,980.29	6,843,148.69	-26,697,567.09
少数股东损益		1,762,177.99		2,671,816.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9	0.053	-0.073	0.031	-0.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9	0.053	-0.073	0.031	-0.1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414,609.13	-15,931,980.29	9,514,965.05	-26,697,5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52,431.14	-15,931,980.29	6,843,148.69	-26,697,56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2,177.99		2,671,816.36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805,608.83	19,348,842.74	948,034,572.63	16,136,184.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701,852,197.27	160,124,807.78	287,440,438.60	75,230,9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657,806.10	179,473,650.52	1,235,475,011.23	91,367,12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923,051.82	1,554,481.51	674,134,08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16,119.71	10,579,006.46	50,879,066.98	9,057,74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44,011.52	2,372,546.17	79,724,381.81	2,950,05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719,595,953.08	148,685,006.65	193,256,188.71	151,479,2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979,136.13	163,191,040.79	997,993,721.36	163,487,0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78,669.97	16,282,609.73	237,481,289.87	-72,119,94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488.46		4,102,328.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4,620.22	3,214,620.22	1,286,673.56	3,133,67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887,525.47	11,767.40	4,328,950.32	21,665,755.21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6,634.15	3,226,387.62	9,717,952.35	24,799,4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2,032.48	587,248.88	24,640,827.72	585,0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815.00	20,000,000.00	6,535,839.64	1,387,050.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2,847.48	20,587,248.88	31,176,667.36	1,972,06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213.33	-17,360,861.26	-21,458,715.01	22,827,36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660,000.00	111,260,000.00	339,986,000.00	190,98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60,000.00	111,260,000.00	339,986,000.00	190,9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770,000.00	90,150,000.00	337,574,169.82	1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8,190,900.75	18,629,892.27	36,671,847.83	11,926,670.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5,08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60,900.75	108,779,892.27	374,246,017.65	143,926,67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9,099.25	2,480,107.73	-34,260,017.65	47,059,32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41,555.89	1,401,856.20	181,762,557.21	-2,233,25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048,997.70	4,256,672.15	240,286,440.49	6,489,93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890,553.59	5,658,528.35	422,048,997.70	4,256,672.15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47,190,387.18		38,082,943.42	141,815,83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009,992.66		-842,631.19	-16,852,623.8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63,200,379.84		37,240,312.23	124,963,20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52,431.14		1,762,177.99	13,414,609.13
（一）净利润							11,652,431.14		1,762,177.99	13,414,609.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52,431.14		1,762,177.99	13,414,609.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51,547,948.70		39,002,490.22	138,377,815.47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58,368,981.90		41,646,374.96	134,200,66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674,546.63		-614,449.82	-12,288,996.4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70,043,528.53		41,031,925.14	121,911,670.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43,148.69		-3,791,612.91	3,051,535.78
（一）净利润							6,843,148.69		2,671,816.36	9,514,965.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43,148.69		2,671,816.36	9,514,965.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8,344.64	-6,068,344.6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068,344.64	-6,068,344.64
（四）利润分配									-395,084.63	-395,084.6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395,084.63	-395,084.6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63,200,379.84		37,240,312.23	124,963,206.34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36,229,452.33	204,979,38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36,229,452.33	204,979,38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931,980.29	-15,931,980.29
（一）净利润							-15,931,980.29	-15,931,98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31,980.29	-15,931,98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52,161,432.62	189,047,406.59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09,531,885.24	231,676,9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09,531,885.24	231,676,95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697,567.09	-26,697,567.09
（一）净利润							-26,697,567.09	-26,697,567.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97,567.09	-26,697,567.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36,229,452.33	204,979,386.88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十一 其它有关资料

(一)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 首次登记日期：1992 年 12 月 08 日

地 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变更注册日期：1996 年 03 月 28 日

1996 年 11 月 12 日

1997 年 07 月 18 日

1999 年 08 月 02 日

2004 年 09 月 20 日

2005 年 10 月 14 日

2006 年 07 月 31 日

2008 年 05 月 28 日

地 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29048

(三) 税务登记号码 地税登记号：510198201998129

国税登记号：510109201998129

(四)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下列文件和资料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供查阅：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平兴

二 一 年三月二十五日